

内部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潘海涛

等 级：特急

编 号：镇建传〔2019〕92号

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安装人员和 检测监理人员业务培训预报名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安装人员和检测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镇政建〔2019〕175号）文件要求，提高我市从事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安装、检测、监理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确保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经研究，决定近期开展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安装人员和检测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从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构件生产、安装的操作人员，主要包括：构件制作工、构件灌浆工、构件装配工。
- 2.从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构件检测的技术人员。

3.担任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装配式建筑概述、预制构件生产检测、装配式建筑施工工艺流程、装配式结构施工及吊装工艺、套筒灌浆料施工方案等。

三、预报名及培训时间

1.预报名时间：7月15日-8月5日。

2.培训安排：本次培训视报名人数分期进行，每期4天，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式

1.相关单位统一集中报名。

2.各辖市（区）相关单位参培人员报属地住建局汇总后统一上报。

3.京口和润州区参加培训人员直接报培训机构。

四、报名基本条件

1.年龄18-55周岁，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身体健康，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

3.参加培训人员需熟悉基本的电脑操作。

五、培训地点

1.理论培训地点：镇江市立人学校五楼（镇江市正东路酒海街19号）。

2.实操培训地点：镇江市建科科技园（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香山大道1号）。

六、组织实施

本次培训由镇江市住建局组织，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人培训，建筑产业现代化实训基地）具体负

责考核培训工作。

七、考核方式

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其中理论考试采用机考方式进行，理论考试总分 100 分，理论考试低于 60 分的学员不得参加实操考试。完成培训且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考试得分均高于 60 分的学员方可取得合格证书。

八、工作要求

1.各辖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宣传，及时通知属地相关单位，并统一汇总报名人员名单。

2.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组织本单位从事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安装、检测、监理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3.培训机构要切实做好培训、考核工作，确保此次培训高质量完成。

市住建局联系人： 许彦明 电话：85581838

培训机构报名联系人： 任 静 电话：18906105590

附件： 1.报名回执

2.培训地点

（附件请登录市住建局网站下载）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